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及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涉诉企业：**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；被告 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；被告 2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）

●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人

● **涉案内容、金额：**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起诉被告两起，诉讼金额分别为 5530.91 万元（以下称“诉讼一”）及 4523.65 万元（以下称“诉讼二”）

●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两案已审结。法院已准许原告的撤诉申请，并裁定解除诉讼一的保全措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二保全措施的解除裁定。

● **对公司的影响：**公司将承担本次诉讼费共计 33.9 万元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获悉公司前期涉及的两起金融借款合同诉讼，因公司已还清案涉款项，原告兴业银行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，同时法院裁定解除诉讼一的保全措施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3 日分别发布《关于公司涉及诉

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7、临 2021-012），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公司作为被告之一，已被兴业银行起诉至法院，涉案金额分别为 5530.91 万元（诉讼一）及 4523.65 万元（诉讼二）。

诉讼一涉及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5500 万元。法院已批准兴业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，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夷锂能 70% 股权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）。

诉讼二涉及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4500 万元。法院已批准兴业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，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夷能源 100% 股权及公司持有时代大厦 45.76% 股权中的 8% 股权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及结果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诉讼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4 号之一（撤诉）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4 号之二（解封）、关于诉讼二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5 号（撤诉），因公司已如期还清案涉款项（其中，贷款本金分别为 5500 万元、4500 万元），原告兴业银行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，同时法院裁定解除诉讼一的保全措施即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九夷锂能 70% 股权的查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二保全措施的解除裁定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承担本次诉讼费共计 33.9 万元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5月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民事裁定书 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4 号之一（撤诉）
- （二）民事裁定书 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4 号之二（解封）
- （三）民事裁定书 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5 号（撤诉）